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柔美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電子信箱：zoe52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80056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、發函範例 (1080056314_Attach01.pdf、
108005631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收發文及承辦人注意事項，請
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暑假期間學校端收發文疏漏，請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免影響公文辦理時效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文書處理常見疏漏，摘要說明如後，請配合改善：發文機關後未註明函、以抄本發文(應以正本或副本發文)、發文字號漏登，以及公文蓋印未依「桃園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」第36點及附錄6規定，上行文署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，蓋職章(即銅質小官章)、平行文蓋職銜簽字章或職章、下行文蓋職銜簽字章。
- 三、檢送本府文書處理要點及發函範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08/07/02 09:04



1080005338

有附件